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下一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21年3月31日，而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十五個月期間。

### 更改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3月31日可令本集團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理由如下：

- (i) 於要約（定義見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綜合文件）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於阿里巴巴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其附屬公司入賬，而阿里巴巴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與其控股公司一致，預計可使在向公眾分享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財務資料時更具靈活性，並為本公司節省資金，原因為本公司將毋須為與其控股公司的財政期間一致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及
- (ii) 統一財政年度結算日預期可使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更好地實現營運配合，進而促進阿里巴巴集團內部各項功能的協同效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彼等預計上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須於下列相關期限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於相關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所涵蓋的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業績公告的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財務報告的期限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 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 經審核財務業績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31日

其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11月30日及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非執行董事：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葉禮德